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陸聰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4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111年7月4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。又聲請人於111年7月2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21號陸聰文聲請案